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74 号

建设单位：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辉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7399136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3 固废参照标准	18
6.4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
批复[2019]172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 附件 4、企业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危废协议
-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89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租赁嘉善安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370m²，2017 年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出设备零件 10 万件；按摩椅零件 400 万件；焊机设备零件 100 万件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发“报告表备[2018]002 号”文予以备案，2018 年 12 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企业现有生产内容为：年产厨具设备零件 10 万件；按摩椅零件 400 万件；焊机设备零件 100 万件。

现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投资 708 万元实施“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利用原租赁嘉善安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3370m²，购置高精数控冲床等设备，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72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72号”，2019年8月7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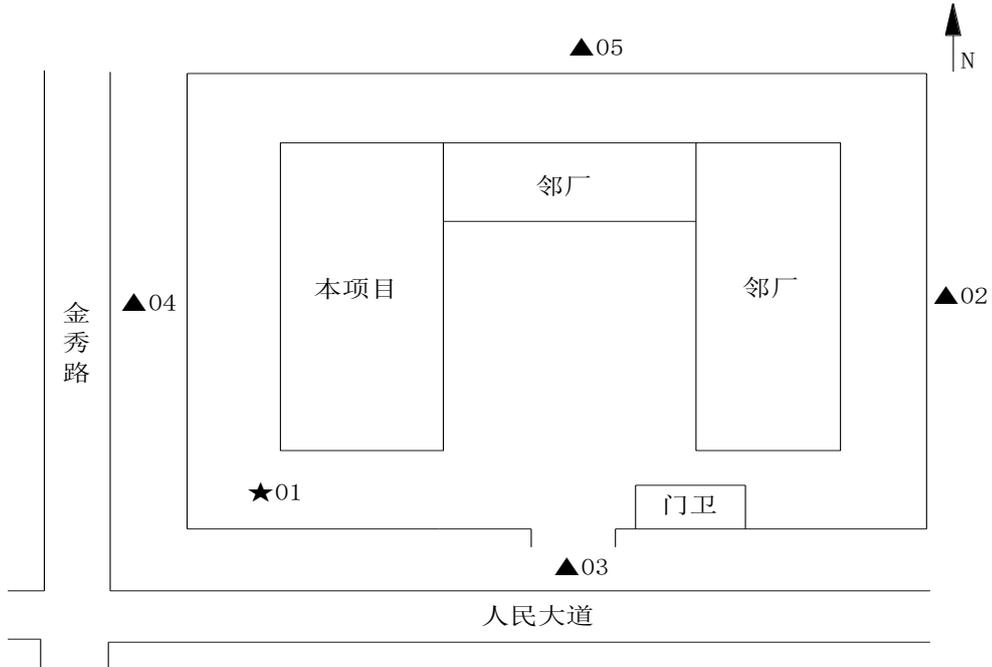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租用嘉善安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370m²。本项目东侧浙江安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再往东为上海大众嘉善誉德 4S 店；南侧为人民大道，隔路为浙江日鼎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秀路，隔路为南亚家具纺织嘉善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美森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租用嘉善安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370m²。厂区南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2~0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	1000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由市政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70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70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后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高精数控冲床	BXP-200T	4	4
2	高精数控冲床	BXP-110T	10	10
3	高精数控冲床	BXP-80T	9	9
4	电动运输带	2T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后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5	模具开发装卸行车	5T	2	2
6	精密冲压全自动送料机	NCF-800*4.0T	2	2
7	多轴工业机器人	-	12	12
8	高精冲床配套设备	-	1	1
9	四轴加工中心	-	2	2
10	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设备	HUB05	4	4
11	高精数控冲床	BXT-45T	3	3
12	高精数控冲床	BXP-60T	2	2
13	高精数控冲床	400-600T	2	2
14	精密冲床自动送料机	NCF-200	8	8
15	精密冲床自动送料机	NCF-300	4	4
16	精密冲床自动送料机	NCF-600	2	2
17	电动输送带	1T	12	12
18	自动化工业机器人	6 轴	6	6
19	自动化组装设备	-	2	2
20	影像测量仪	VMS-3020F	1	1
21	显微维氏硬度计	DXHV-1000BZ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新增年消耗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300t/a	63.75t	255t/a
2	其他零配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3	切削液 (原液)	0.1t/a	0.021t	0.085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新增年消耗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4	机械润滑油	0.08t/a	0.017t	0.068t/a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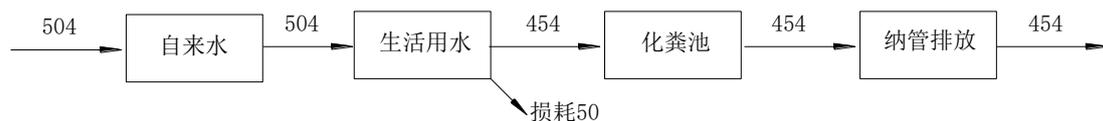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5 月	40
2020 年 6 月	43
2020 年 7 月	43
合计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12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26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04t。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6。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池包冲压零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电池包冲压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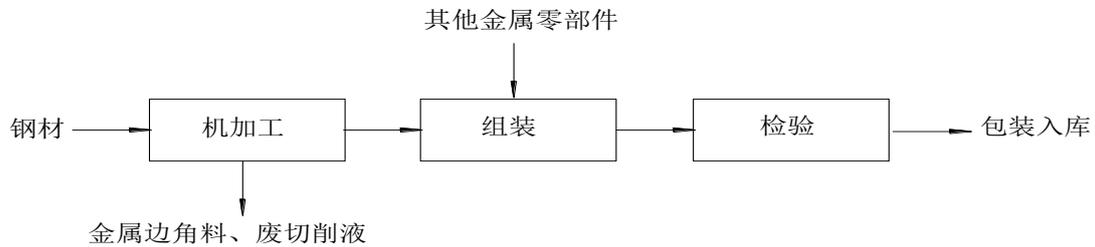


图 3-4 电池包冲压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的生产，主要包括机加工和组装工序，即钢材经冲床等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组件结构形状，并使其表面光度、平滑性以及精确性达到产品所要求；加工成型后组件检验合格与其他零部件进行插接、组合组装得到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机加工过程采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做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定期进行底部浓液进行更换，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实 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消 耗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15	3.18	12.72	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0.06	0.013	0.052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0.01	0.0021	0.0085	
4	废润滑油	0.02	0.0042	0.017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1	0.0021	0.008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废仓库，贮存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以及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实行双人双锁。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并设置防漏措施。如图 4-1。





图 4-1 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 3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昼间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70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3
固废处置	4
合计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无影响。

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有废抹布和手套。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危废固废，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卫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污染防治	1、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2、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精良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3、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4、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172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 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	/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位置，，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基本落实。 ①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量 675t/a、CODcr0.034t/a、NH₃-N0.003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72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 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FYF-1	YQ-68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6 月 10 日	7.28	7.28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86	0.27%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4.4	34.1	0.4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35	3.40	0.74%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 (mg/L)	废水入网口	2020年6月11日	39	41	2.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37	1.37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7.17	7.1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72	0.5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9	32.2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11	3.14	0.4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7	35	2.7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35	1.35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9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年6月10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年6月11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6.10		2020.6.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2.85 万件	85.5%	2.85 万件	85.5%	1000 万件/年	3.33 万件/天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10	8:30	微黄、微浑	7.21	180	31.1	3.63	40	1.54
		10:45	微黄、微浑	7.34	173	33.7	3.51	37	1.46
		13:05	微黄、微浑	7.18	193	32.5	3.28	35	1.42
		15:03	微黄、微浑	7.28	187	34.4	3.35	39	1.37
			微黄、微浑	7.28	186	34.1	3.40	41	1.37
	平均值/范围			7.18~7.34	184	33.2	3.43	38	1.4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6.11	8:05	微黄、微浑	7.24	171	31.5	3.05	39	1.57
	9:52	微黄、微浑	7.28	180	32.8	3.16	35	1.50
	13:12	微黄、微浑	7.33	184	33.2	3.25	40	1.40
	15:27	微黄、微浑	7.17	174	31.9	3.11	37	1.35
		微黄、微浑	7.17	172	32.2	3.14	35	1.35
平均值/范围			7.17~7.33	176	32.3	3.14	37	1.4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99）。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6.10	生产性噪声	14:12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25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39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53	6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6.11	生产性噪声	13:47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59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14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28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9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年用水量为 50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81mg/L、氨氮 32.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82	0.01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3	0.002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2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75t/a、CODcr0.034t/a、NH₃-N0.003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72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目前企业生活污水量为 454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23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2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675t/a、CODcr0.034t/a、NH₃-N0.003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172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目前企业生活污水量为 454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23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2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6.10~6.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54	0.0675		+0.0454
	化学需氧量									0.023	0.034		+0.023
	氨氮									0.002	0.003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72号

送审单位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36-03-0094624-000</p> <p>关于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层西车间,租赁嘉善安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37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高精数控冲床	BXP-200T	4
2	高精数控冲床	BXP-110T	10
3	高精数控冲床	BXP-80T	9
4	电动运输带	2T	2
5	模具开发装卸车	5T	2
6	精密冲压全自动送料机	NCF-800*4.0T	2
7	多轴工业机器人	-	12
8	高精冲床配套设备	-	1
9	四轴加工中心	-	2
10	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设备	HUB05	4
11	高精数控冲床	BXT-45T	3
12	高精数控冲床	BXP-60T	2
13	高精数控冲床	400-600T	2
14	精密冲床自动送料机	NCF-200	8
15	精密冲床自动送料机	NCF-300	4
16	精密冲床自动送料机	NCF-600	2
17	电动输送带	1T	12
18	自动化工业机器人	6 轴	6
19	自动化组装设备	-	2
20	影像测量仪	VMS-3020F	1
21	显微维氏硬度计	DXHV-1000BZ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	100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新 增年消耗量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300t/a	63.75t	255t/a
2	其他零配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3	切削液（原液）	0.1t/a	0.021t	0.085t/a
4	机械润滑油	0.08t/a	0.017t	0.068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2020年5月~2020 年7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消耗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3.18	12.72	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0.013	0.052	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0.0021	0.0085	
4	废润滑油	0.0042	0.017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21	0.008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 1000 万件
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如下：

企业厂区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5 月	40
2020 年 6 月	43
2020 年 7 月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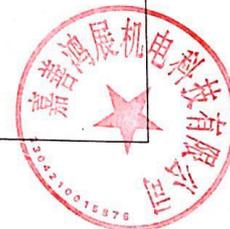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1000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年6月10日~11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年6月10日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2.85万件 2020年6月11日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冲压零件：2.85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_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润泰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乳化液。

现经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49 (废切削液桶)、HW09 (废切削液) 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9/HW49 的收集工作, 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 185kg 铁桶, 要求: 干净密封无泄漏, 易处置)。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 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 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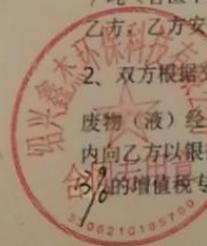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 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 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 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2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2	

1、废切削液桶甲方执行 5000 元 / 吨,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含渣不超过 3%); 废切削液甲方执行 3300 元 / 吨 (含渣不超过 0.03%)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费,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废物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

2、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 (液) 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 工业废物 (液) 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 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77069646

名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法定代表人 张桂兴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危险废物经营；经销：机油、润滑油、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废金属制品、废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浙江润泰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造有限公司 2017.6.15-2017.6.14
 目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s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报告编号: HJ-20089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楼西车间		
受检单位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88 号 2 幢底楼西车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10	8:30	微黄、微浑	7.21	180	31.1	3.63	40	1.54
		10:45	微黄、微浑	7.34	173	33.7	3.51	37	1.46
		13:05	微黄、微浑	7.18	193	32.5	3.28	35	1.42
		15:03	微黄、微浑	7.28	187	34.4	3.35	39	1.37
	微黄、微浑		7.28	186	34.1	3.40	41	1.37	
	2020.6.11	8:05	微黄、微浑	7.24	171	31.5	3.05	39	1.57
		9:52	微黄、微浑	7.28	180	32.8	3.16	35	1.50
		13:12	微黄、微浑	7.33	184	33.2	3.25	40	1.40
		15:27	微黄、微浑	7.17	174	31.9	3.11	37	1.35
			微黄、微浑	7.17	172	32.2	3.14	3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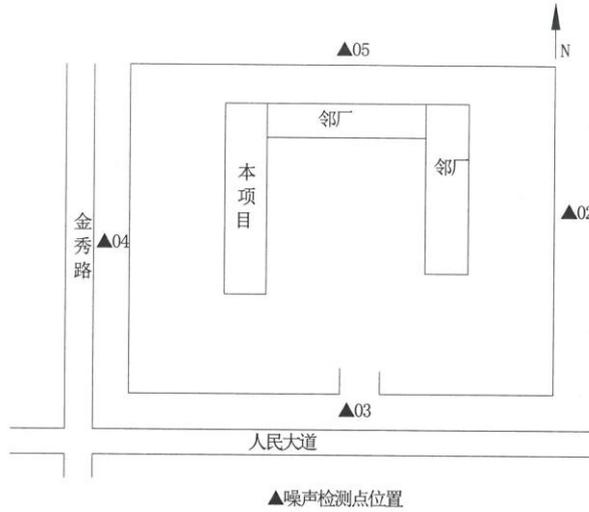
表 4、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2	2020.6.10	生产性噪声	14:12	57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4:25	58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4:39	57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53	62	/	/	/	/
厂界东▲02	2020.6.11	生产性噪声	13:47	63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3:59	59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4:14	59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4:28	61	/	/	/	/



嘉善鸿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沈伟华
编制日期：2020.06.16

审核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20.06.16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0.06.16